# 最新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5-05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一发包方(简称甲方)：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身份证：联络方式：家庭住址：第一条工程概况1.装潢施工地点：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xx房xx厅xx套，建筑面积约xx平方米。3.承包方式：4.装饰施工内...*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xx房xx厅xx套，建筑面积约xx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xxxx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xxxxxx元，抵工程款xxxxxx元整，剩余工程款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xxxx年xx月xx日开工，至xxxx年xx月xx日竣工，工期约xx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xxxx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xxxx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xxxx元整

剩余xxxxxx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xxxxxx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xxxx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xx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xxxx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xxxx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xxxx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xxxx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xxxx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20xx年x月x日

签订地点：xxxx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二**

甲方（房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建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私人房屋建设工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2、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搭架等。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在捣制楼面时下雨影响楼面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承建的该房屋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容包括：地基开挖，地基砌筑，底层屋面回填，上下水管、电线预埋、安装等。

2、整体建筑包工费包料，按照实际建筑面积定价。

3、整体建筑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上下水管、电路、闭路电视线等预埋安装，门窗安装，底楼墙面土料处理，大门一面墙（南面墙）瓷砖粘贴等。

4、付款方式：

第一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包工费，待完工后付清所需工时费（首期预付30%）。

第二期\_\_\_\_\_\_\_\_年工程另定。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窗户安装、门等要做到平整、光滑，墙砖、地面做到平滑，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4、房屋建成后\_\_\_\_\_\_\_\_年内若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1、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耐心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预留维修费\_\_\_\_\_\_\_\_%外全部付清。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居室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户型 （详见施工图）。

3、施工项目量：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只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3）乙方部分包料及全包工；

5、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为标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注：工期顺延天数未计入）。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设计、施工图纸

双方协商确认施工图纸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自行制作并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工程项目增减或变更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认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施工现场和现场的移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正常施工的现场条件

（1）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宜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负责到小区物管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各类费用，如小区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相关不合理的费用，甲方应负责与小区相关部门协商、缴纳；

（4）乙方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审批手续证明，交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收留备案。

2、乙方的施工现场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的煤气管道，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工程完工后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3、施工现场的移交

（1）甲方有权利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义务积极配合材料进场、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签认手续；甲方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理人对进场材料、 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进行签认；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一项、多项工程有权利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异议成立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以达到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工程返工、修理的，工期应相应的顺延，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采购和进场

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装饰工程预算书》的要求，材料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期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的工期顺延。

2、由于甲方支付款项时间或其它因素所引起的工期顺延。

3、停水停电以及小区规定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工期顺延。

6、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时间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7、施工中，甲方私自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项目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8、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期不变。

第八条：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以国家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为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云南省家装中心投诉调解部对工程质量进行认证，经认证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经认证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年。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逾期未进行验收的，或者未经验收有任何使用行为的，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第十条：工程款的支付

1、双方经协商同意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工程款70%）开工前三天支付 元

第二次（工程款25%）工程完成3/4支付 元

第三次（工程款 5%）双方验收合格支付 元

注：工程完成3/4指-------泥工完毕，木工完成80%，油漆进场。

（2）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 元，大写：

元，余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确认结算书时支付完毕；

（3）其他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认可，甲方在工程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尾款。若甲方有异议应在接到资料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无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结算书。

3、甲方付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将款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指定人员收款的情形下，甲方必须在该人员持有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收款授权委托书的条件下才能支付，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半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损害赔偿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5、由于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甲方需付工资及相关材料费。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覆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当地有关建设部门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通过诉讼解决，如诉讼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

第十四：合同附件

1、家装工程预算书

2、家装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3、工程变更单

4、隐蔽工程验收单、各工组工程验收单、材料进场验收单、竣工验收单

5、竣工结算书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人：

住址： 公司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居室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工程地址：

2、户型 （详见施工图）。

3、施工项目量：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只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3）乙方部分包料及全包工；

5、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为标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注：工期顺延天数未计入）。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

双方协商确认施工图纸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自行制作并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认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正常施工的现场条件

（1）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宜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负责到小区物管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各类费用，如小区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相关不合理的费用，甲方应负责与小区相关部门协商、缴纳；

（4）乙方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审批手续证明，交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收留备案。

2、乙方的施工现场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的煤气管道，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工程完工后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3、施工现场的移交

（1）甲方有权利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义务积极配合材料进场、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签认手续；甲方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理人对进场材料、 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进行签认；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一项、多项工程有权利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异议成立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以达到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工程返工、修理的，工期应相应的顺延，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装饰工程预算书》的要求，材料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的工期顺延。

2、由于甲方支付款项时间或其它因素所引起的工期顺延。

3、停水停电以及小区规定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工期顺延。

6、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时间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7、施工中，甲方私自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项目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8、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期不变。

双方约定以国家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xx》为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云南省家装中心投诉调解部对工程质量进行认证，经认证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经认证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年。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逾期未进行验收的，或者未经验收有任何使用行为的，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1、双方经协商同意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 元，大写： 元，余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确认结算书时支付完毕；

（3）其他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认可，甲方在工程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尾款。若甲方有异议应在接到资料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无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结算书。

2、甲方付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将款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指定人员收款的情形下，甲方必须在该人员持有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收款授权委托书的条件下才能支付，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半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损害赔偿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5、由于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甲方需付工资及相关材料费。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1、本合同覆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当地有关建设部门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通过诉讼解决，如诉讼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人：

住址：

公司地址：

签约日期：

**家庭装修合同书 北京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开工：甲乙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工程现场开始施工。

4、竣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5、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在《工程验收单》上就验收事项签字、盖章。

6、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所付工程款等款项应当交至乙方财务部门，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发票。

8、本合同中除特别标注外，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米德兰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路一号院东泽园底商119 法定代表人： 马洪刚 联系电话：xx 委托代理人： 李文宝 联系电话：xx工程设计师： 杨增亮 职称：中级证书号： 联系电话： xx施工负责人： 李文宝 职称：初级证书号： 联系电话： 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施工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一、二）。

（3）乙方只包工。

1.6工程期限 60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凡必须涉及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

甲方：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